附件3：

**中共湖南女子学院委员会党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促进党校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湖南女子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实施办法》（湘女院党字〔2017〕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帮助入党积极分子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党的创新理论，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把他们培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培训对象**

（一）年满18周岁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经二级党组织确定推荐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对经过党支部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已取得党校结业证书的经二级党组织确定推荐的发展对象。

**三、内容与方式**

（一）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内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等。培训方式为集中授课、自学与撰写培训体会、观看视频与研讨交流、社会实践、结业考试，共计 24个学时。

（二）发展对象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内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性修养与争做合格党员教育。培训方式为集中授课、自学与撰写培训总结、讨论交流、社会实践、结业考试，共计24个学时。

（三）根据需要，依托学校网络党校，适时开展线上培训。

**四、培训组织**

（一）严格按照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教材、结业考试、结业证书等要求，由学校党校作出部署，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组织实施。

（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分别于每年上半年（3-5月） 和下半年（10-12月）举行；发展对象培训班分别于每年上半年（4-5月）和下半年（10-11月）举行。

（三）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的组织单位和学员编班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学员开学（准备）、教学、学员考核、评优表彰、结业证发放等各项工作由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根据学校党校下发的通知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四）实行班主任负责制。每期培训班配备兼职班主任1名，全程负责培训班管理，包括学员学习考勤，督促学员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认真听讲，做好笔记，按时完成作业，讲究学习方法，注重学习实效。

（五）考试

1.按要求完成各项培训任务的学员，必须参加结业考试。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或考试不合格者，经党校同意后，可参加下一期培训班补考。

2.凡旷课或请假缺课超过两个课时者，不得参加党校结业考试。

3.考试方式：登录学校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线考试系统考试（100分）。

4.凡考试舞弊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党校学习资格。

（六）结业

1.学员须参加培训班各教学环节，撰写800字以内的学习心得体会1篇，综合成绩合格方可结业，由学校党校统一发放结业证书，对于培训中表现优秀的学员予以表彰奖励。

2.培训成绩计算。按结业上机考试60%，平时成绩40%（学习心得20%，考勤成绩30%，交流讨论20%，实践活动20%，其他10%构成）加权计算。

**五、培训要求与档案管理**

（一）学校党校要坚持优质教学资源进党校课堂的原则，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的总体协调、指导督促和组织保障等工作。

（二）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要从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高度出发，把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整体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提出明确具体要求，落实培训工作任务，及时解决培训中的困难和问题。每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分党校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至少应讲授1次党课。党支部要将学员在培训期间的表现作为其发展入党的重要条件。

（三）学校党校和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共同负责建立和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档案。

1.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课表、考核表、结业情况统计表等材料报送学校党校备案。

2.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校学员登记表、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装入学员的“入党积极分子材料袋”，将发展对象培训学时证明装入学员的“发展党员材料袋”。

3.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的培训通知、培训方案、考勤登记、考试成绩、办班总结、图片资料等有关材料立卷归档，作为上级部门对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分党校工作等进行考核、专题调研的重要依据，由专人负责管理。

**六、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